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0/22/Add.1  
E/CN.4/1990/94/Add.1  
3 Ma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0年第一届常会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0年1月29日至3月9日,日内瓦)

增 编

Blank page

---

Page blanche

目 录

附 件

	<u>页 次</u>
一、出席情况 .....	1
二、议程 .....	13
三、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 和方案预算问题 .....	16
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	91

附 件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 员

Argentina

Mrs. Zelmira Regazzoli, Mr. Leopoldo H. Tettamanti\*, Mr. Julio C. Strassera\*\*, Mr. Hernán Patiño Mayer\*\*, Mr. César F. Mayoral\*\*, Mr. Alberto P. D'Alotto\*\*

Bangladesh

Mr. Harun-ur-Rashid, Mr. Rokanuddin Mahmud\*, Mr. Muhammad Zamir\*, Mr. M. Motahar Hossain\*, Mr. Nazimullah Chowdhury\*, Ms. Nasim Firdaus\*\*

Belgium

Mr. Marc Bossuyt, Mr. Hugo Fonder\*, Mr. Dominique Struye de Swielande\*, Mr. Paul Rietjens\*, Mrs. Machteld Fostier\*\*

Botswana

Mr. M. L. Selepeng, Mr. M. Chamme\*, Miss M. M. Moeng\*

---

\* 副代表。

\*\* 顾问。

Brazil

Mr. Marcos Castrioto de Azambuja, Mr. Joaquim Augusto Whitaker Salles\*,  
Mrs. Marília Sardenberg Zelner Goncalves\*, Mr. Georges Lamazière\*,  
\*  
Mr. Fernando E. Lins de Salvo Coimbra\*

Bulgaria

Mr. Todor Ditchev, Mr. Mikhail Kolarov\*, Ms. Liudmila Bozhkova\*,  
Mr. Konstantin Andreev\*\*, Mr. Borislav Petranov\*\*

Canada

Ms. A. Raynell Andreychuk, Mr. Thomas Hammond\*, Mr. Ross Hynes\*,  
Mr. Denis Marantz\*, Mr. James Trottier\*\*, Ms. Hélène Lafortune\*\*,  
Mr. John Holmes\*\*, Mr. David Brisco\*\*, Mr. Patrice Lafleur\*\*,  
Mr. David Walker\*\*, Mr. Willie Littlechild\*\*, Mrs. Dawn Black\*\*,  
Mr. Jean Chartier\*\*

China

Mr. Guoxiang Fan, Mr. Chen Shiqiu\*, Mr. Daode Zhan\*, Mr. Zhang Yishan\*,  
Mr. Lixian Wang\*, Mr. Wu Shanxiu\*, Mr. Shoucheng Yuan\*, Mrs. Yanduan Li\*,  
Mr. Jin Yongjian\*, Mr. Pang Sen\*\*, Mr. Liu Xincheng\*\*, Mr. Jingrui Cui\*\*,  
Mr. Bohua Xie\*\*, Mrs. Xiang Jiagu\*\*

Colombia

Mr. Rafael Rivas Posada, Mr. Emilio Aljure Nasser\*, Mr. Luis Guillermo  
Grillo\*, Mrs. Ligia Galvis\*, Mr. Juan Manuel Cano\*

Cuba

Mr. Raúl Roa Kourí, Mr. José Pérez Novoa\*,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Mr. Pedro Campos\*, Miss.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ía\*, Mrs. Diana  
Carmenate\*, Mrs. Ana María Luettgen\*, Mrs. Magda Bauta\*\*, Mr. Héctor  
Ilisastegui\*\*, Mr. Antonio Ramírez Ortiz\*\*, Mrs. Isabel Pérez Suárez\*\*

Cyprus

Mr. Vantias Markides, Mrs. Myrna Kleopa\*, Mr. George Zodiates\*,  
Mrs. Patricia Hadjisotiriou\*

Ethiopia

Ms. Kongit Sinegiorgis, Mr. Tekeda Alemu\*, Mr. Mairegu Bezabih\*,  
Mrs. Nardos Worku\*\*

France

Mr. Jacques Leprette, Mr. Jean-David Levitte\*, Mr. Jean-Pierre Lafon\*\*,  
Mrs. Olga Morel\*\*, Mr. Gabriel Keller\*\*, Mr. Jean Lévy\*\*, Mr. Jean-Loup  
Kuhn\*\*, Mr. Stéphane Gompertz\*\*, Mr. Jacques Boutet\*\*, Miss. Jeanne Texier\*\*,  
Mr. Pierre Brethes\*\*, Miss Isabelle Chaussade\*\*, Mrs. Geneviève Debard\*\*,  
Miss. Béatrice Le Fraper\*\*, Mr. Yannick Blanc\*\*

Gambia

Mr. Hassan B. Jallow, Mr. Omar A. Secka\*, Mr. Raymond C. Sock\*,  
Mr. Hassan A. Gibril\*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

Mr. Richard Jaeger, Mr. Goetz-Alexander Martius\*, Mr. Manfred Giesder\*,  
Mr. Gerhard Fulda\*\*, Mr. Hans-Michael Schwandt\*\*, Mr. Wilfried Grolig\*\*,  
Mr. Rüdiger König\*\*, Mrs. Beate Maeder-Metcalf\*\*, Mrs. Ute König\*\*,  
Mrs. Stefanie Gumprich\*\*, Mr. Andreas Michaelis\*\*, Miss Elisabeth Müller\*\*,  
Miss Ilka Dumont\*\*, Mr. Robert Erfen\*\*

Ghana

Mr. Kojo Amoo-Gottfried, Mr. H.O. Blavo\*, Mr. K.A. Tenkorang\*\*, Mr. E.  
Kojo Acquah\*\*, Mr. Alhaj M. Abdullah\*\*

Hungary

Mr. Miklós Endreffy, Mr. Gyula Szelei\*, Mr. Péter Göndör\*\*, Mr. László  
Kádár\*\*, Mr. István Zsohár\*\*, Mr. András Gyuris\*\*

India

Mr. Rajmohan Gandhi, Mr. A.G. Noorani\*, Mr. Kamalesh Sharma\*, Mr. T.P.  
Sreenivasan\*\*, Mr. S.A. Subbaiah\*\*, Mr. Prabhu Dayal\*\*, Mr. Ajai  
Malhotra\*\*, Mr. Arun Singh\*\*, Ms. Sujata Mehta\*\*, Mr. Hamid Ali Rao\*\*,  
Mr. Nikhel Seth\*\*

Iraq

Mr. Barzan Al-Tikriti, Mr. Mohammed Aldori\*, Mr. Farug. S. Ziada\*,  
Mr. Talal Al-Pachachi\*, Mr. Abdul Munim Al-Kadhi\*, Mr. Modhafar  
Al-Amin\*, Mr. Nasir Madhour\*, Mr. Hassan I. Thalig\*, Mr. Sami A. Obaid\*,  
Mr. Shakir M. Abdul-Razaq\*, Mr. Mohammed A. Hussain\*

Italy

Mr. Francesco Mezzalama, Mr. Stefano Starace Janfolla\*, Mr. Alberto Balboni\*, Mr. Adriano Benedetti\*, Mr. Francesco Cottafavi\*, Mr. Giandomenico Magliano\*, Mr. Giuseppe Scognamiglio\*, Mr. Fausto Pocar\*, Mr. Francesco Margiotta Broglio\*, Mr. Luigi Citarella\*, Mr. Giorgio Bertucci\*\*

Japan

Mr. Katsumi Sezaki, Mr. Zenji Kaminaga\*, Mr. Toshio Tsunozaki\*, Mr. Masuo Nishibayashi\*\*, Mr. Masanori Dodo\*\*, Mr. Masahiro Tauchi\*\*, Mr. Takahito Narumiya\*\*, Ms. Chiyoko Teranishi\*\*, Mr. Takayuki Miyashita\*\*, Mr. Shoichi Katagami\*\*, Miss Miyako Tatematsu\*\*

Madagascar

Mr. Norbert Ratsirahonana, Miss Marie Françoise Narove\*

Mexico

Mrs. Aída González Martínez, Mrs. Margarita Dièguez Armas\*, Miss Adela Fuchs Ojeda\*\*, Mr. Ismael Naveja\*\*, Mr. Luis Angel Domínguez Brito\*\*, Mr. Yanerith Morgan Sotomayor\*\*

Morocco

Mr. El Ghali Benhima, Mr. Omar Hilale\*, Mr. Mohamed Laghmari\*, Mr. Moustapha Jebari\*, Mr. Atmani Ali\*



Nigeria

Miss Judith S. Attah, Mr. Emeka A. Azikiwe\*, Mrs. M.E. Ekong\*, Mr. Scott  
O.E. Omene\*\*, Mrs. Theresa C. Garuba\*\*, Mr. Chiedu Osakwe\*\*, Mr. Kabiru  
Garba\*\*, Mrs. Christy Ezim Mbonu\*\*

Pakistan

Mr. Dorab Patel, Mr. Ahmad Kamal\*, Mr. Makhdoom Ruknuddin\*\*,  
Mr. Shaheen A. Gilani\*\*, Mr. Shahbaz\*\*, Mr. Muhammad Aslam Khan\*\*

Panama

Mr. Osvaldo Velásquez, Mrs. Mirtha Saavedra Polo\*, Mrs. Lourdes  
Vallarino\*, Mr. Roberto Troncoso\*, Mrs. Roxana Ameglio\*, Mr. Luis  
Carrasco\*

Peru

Mr. César Delgado Barreto, Mr. Enrique Bernales Ballesteros\*, Mr. Alfredo  
Ramos Suero\*, Mr. Oswaldo de Rivero Barreto\*, Mr. Moisés Tambini\*\*,  
Mr. César Limo\*\*, Mr. Jaime Stiglich Bérninzon\*\*, Mr. Juan Alvarez Vita\*\*,  
Mr. José Antonio Arróspide\*\*, Mr. Antonio García Revilla\*\*, Mrs. María  
Eugenia Echeverría\*\*, Mr. Hubert Wieland Conroy\*\*, Mr. Fernando Quirós  
Campos\*\*

Philippines

Mrs. Purificacion V. Quisumbing, Mrs. Narcisa de León Escaler\*,  
Mr. Hèctor K. Villarroel\*, Mr. Víctor G. García III\*, Mrs. Victoria S.  
Bataclan\*, Ms. Monet Dapul\*\*, Ms. Mary Anno Arguillas\*\*. Mr. Leslie B.  
Gatan\*\*, Mr. Leo J. Palma\*\*, Mr. Edmundo Ancog\*\*

Portugal

Mr. António Costa Lobo, Mr. José Tadeu Soares\*, Mr. José Júlio Pereira Gomes\*, Mrs. Marta dos Santos Pais\*\*, Mr. João Maria Cabral\*\*, Mr. Paulo Cunha Alves\*\*

Sao Tome and Principe

Mr. Joaquim Rafael Branco, Mr. Ovidio Pequeno\*

Senegal

Mr. Alioune Sene, Mr. Babacar Mbaye\*\*, Mr. Paul Badji\*\*, Mr. Youssoupha Ndiaye\*\*, Mr. Laïty Kama\*\*, Mr. Oumar Ndiaye\*\*, Mr. Moussa Bocar Ly\*\*, Mr. Abdoul Aziz Ndiaye\*\*, Mrs. Marie Angélique Diatta\*\*, Mr. Moussa Sane\*\*, Mr. El Hadji Guisse\*\*, Mr. Samba Alassane Mademba Sy\*\*, Mr. Assane Gaye\*\*

Somalia

Mrs. Fatuma Issak Bihi, Mr. Abdullahi Said Osman\*, Mr. Mohamed Omar Dubad\*\*, Mr. Ahmed Abdi Isse\*\*, Mr. Abdulaziz Adam Issa\*\*, Mr. Mohamud Ahmed Hersi\*\*, Mr. Ali A. Sheikh Hussein\*\*, Mr. Ahmed Mohamud Mursal\*\*, Mr. Mohamed Isse Turunji\*\*, Mr. Ali Abdurahman Hagi Osman\*\*

Spain

Mrs. Mercedes Rico, Mr. Emilio Artacho\*, Mr. Juan Manuel Cabrera\*, Mr. Juan F. Zurita\*, Mr. José Luis Los Arcos\*, Mr. Carlos Casajuana\*, Mr. Julián-I. Palacios\*\*, Mrs. María Luisa Sáenz de Heredia\*\*, Mr. Enrique Mora\*\*, Mrs. Matilde Ruiz Muñoz de Baena\*\*, Mrs. Concepción Herrera\*\*

Sri Lanka

Mr. P.C. Sunil de Silva, Mr. Warnasena Rasaputram\*, Mr. R.C.A.  
Vandergert\*, Mr. H.M.G.S. Palihakkara\*\*, Miss A.Y. Dewaraja\*\*

Swaziland

Mr. Mpumelelo Joseph N. Hlophe, Mr. James M. Dlamini\*

Sweden

Mr. Jan Romare, Mr. Staffan Duhs\*, Mr. Mikael Dahl\*, Ms. Catharina  
Kipp\*\*, Mr. Anders Rönquist\*\*, Ms. Eva Stjernswärd\*\*, Mr. Hans Corell\*\*,  
Mr. Sune Danielsson\*\*, Mr. Björn Elmér\*\*, Ms. Birgit Ekström\*\*,  
Ms. Eva Frisk

Ukrain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Mr. Vladimir A. Vasilenko, Mr. Valeri P. Koutchinski\*, Mr. Boris I.  
Tarassiouk\*, Mr. Nikolai I. Maimeskoul\*\*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Mr. Felix Stanevsky, Mr. Valery Loschtchinine\*, Mr. Yuri Kolosov\*,  
Mr. Rimgaudas Malishauskas\*, Mr. Stanislav Tchernichenko\*, Mr. Igor  
Gavritchev\*\*, Mr. Vladimir Volodin\*\*, Mr. Mikhail Kaitchouk\*\*,  
Mr. Oleg Malginov\*\*, Mr. Teimouraz Ramishvili\*\*, Mr. Alexander Tokarev\*\*,  
Mr. Kirill Khitrov\*\*, Mr. Dilavar Aliev\*\*, Mr. Kirill Ermichine\*\*,  
Mr. Alexei Goubanov\*\*, Mr. Alexander Kortounov\*\*, Mr. Victor Rozov\*\*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r. Tim Sainsbury, Mr. H. Steel, Mr. J.A. Sankey, Mr. M.C. Raven\*, Mr. G.W. Hewitt\*\*, Mr. D.I. Campbell\*\*, Mr. J.W. Watt\*\*, Mr. J. Rankin\*\*, Ms. K. Colvin\*\*, Ms. S. Foulds\*\*, Mr. P. Broom\*\*, Miss C. Bird\*\*, Mr. C. Jacobson\*\*, Miss C. Pattinson\*\*, Mrs. C. Britton\*\*, Mr. M. Hatfull\*\*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Armando Valladares, Mr. Morris B. Abram\*, Mr. Marshall J. Breger\*, Ms. Beverly\*Zweiben\*, Mr. Christopher H. Smith\*\*, Mr. J. Kenneth Blackwell\*\*, Ms. Jackie Wolcott\*\*, Ms. Kristina Arriaga\*\*, Mr. David A. Balton\*\*, Mr. John G. Cook\*\*, Mr. Peter Enzminger\*\*, Mr. David Everett\*\*, Mr. Gordon Foote\*\*, Mr. John D. Garner\*\*, Mr. William A. Green\*\*, Mr. Thomas A. Johnson\*\*, Mr. Craig Kuehl\*\*, Ms. Joyce E. Leader\*\*, Mr. Edward Marks\*\*, Mr. William H. Marsh\*\*, Ms. Anne W. Patterson\*\*, Mr. David A. Schwarz\*\*, Mr. Kyle R. Scott\*\*, Mr. Jay P. Lefkowitz\*\*, Mr. Raúl Fernández\*\*, Mr. Jeffrey M. Busch\*\*, Mr. Bruce C. Rashkow\*\*

Venezuela

Mr. Horacio Arteaga, Mr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de Furter\*, Mr. Marco Tulio Bruni Celli\*\*, Mrs. Ana Esther Hernández\*\*, Mrs. Martha Di Felice\*\*, Mrs. Jënnny Clauwaert\*\*, Mr. Wilmer Méndez\*\*, Mr. Carlos Pestana Macedo\*\*

Yugoslavia

Mr. Zivojin Jazic, Mr. Marko Kosin\*, Mr. Ivan Tosevski\*, Mrs. Zagorka Ilic\*, Mrs. Marija Djordjevic\*\*, Mrs. Mirjana Radic\*\*, Mr. Ljupce Naumovski\*\*, Mr. Vojislav Suc\*\*

###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联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

###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 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政府间移民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一类

南北美洲希腊正教大主教管区理事会；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崇德社国际。

#### 第二类

美洲律师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基督教民主国际；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教会大会；犹太组织协商会；残废人士国际；原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人权国际网络；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国际人权联盟；民族权利和民族解放国际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开发土著资源国际组织；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自由国际；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监犯联谊会国际；拉达·巴南国际；儿童救援联盟；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宗教促进和平世界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保护儿童运动；大地之友；（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生境国际团结；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印第安法律来源中心；国际猎鹰运动—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盟；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人权事务见习方案；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研究协会；争取解放组织；少数人权利小组；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行星公民社；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争取生存国际；世界新教教会联盟；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6.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8. 实现发展权利的问题。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 1 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1 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和 1503 (XLV)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 1 3.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1 4.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 1 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1 6.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 1 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 1 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件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 1 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2 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 2 1. 采取措施对付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 2 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4.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5.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2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附 件 三

####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有23项决议和三项决定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提出了有关各项提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2.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提案，秘书长将要求授予必要的权力，为在1990-1991和1992-1993两年期间执行这些提案而动用必要的额外资金。所涉经费概列如下：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在1990-1991和1992-1993两年期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简表  
(单位:美元)

决议	第23款 人权				第29款B项 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总计
	1990	1991	1992	共计	1990	1991	1992	共计	
1990/7	95 900	101 700	26 800	224 400	5 000	-	-	5 000	229 400
1990/13	23 500	-	-	23 500	96 400	-	-	96 400	119 900
1990/18	-	-	-	-	-	-	-	-	-
1990/22	5 500	5 500	-	11 000	-	-	-	-	11 000
1990/27	56 700	58 600	17 900	133 200	5 000	/	-	5 000	138 200
1990/30	224 200	224 500	59 300	508 000	196 300	201 000	-	397 300	905 300
1990/34	62 600	64 300	17 700	144 600	5 000	-	-	5 000	149 600
1990/35	1 200	-	-	1 200	-	-	-	-	1 200
1990/38	-	-	-	-	221 800	-	-	221 800	221 800
1990/47	-	-	-	-	118 000	-	-	118 000	118 000
1990/50	50 500	9 300	-	59 800	5 000	-	-	5 000	64 800
1990/51	74 700	77 100	18 400	170 200	5 000	-	-	5 000	175 200
1990/53	84 900	10 000	-	94 900	5 000	-	-	5 000	99 900
1990/55	-	-	-	-	-	57 900	-	57 900	57 900
1990/56	53 700	10 500	-	64 200	-	-	-	-	64 200
1990/57	12 000 1/	2 500 1/	-	14 500 1/	-	-	-	-	14 500
1990/62	6 700	-	-	6 700	-	-	-	-	6 700
1990/65	24 200	-	-	24 200	5 000	-	-	5 000	29 200
1990/69	-	-	-	-	10 400	-	-	10 400	10 400
1990/73	-	58 000 1/	-	58 000 1/	-	-	-	-	58 000
1990/77	61 700	9 900	-	71 600	-	-	-	-	71 600
1990/79	73 600	12 000	-	85 600	5 000	-	-	5 000	90 600
1990/80	12 000 1/	2 500 1/	-	14 500 1/	-	-	-	-	14 500
决定	-	-	-	-	-	-	-	-	-
1990/103	-	-	-	-	7 100	-	-	7 100	7 100
1990/109	91 400	89 600	-	181 000	5 000	-	-	5 000	186 000
1990/116	-	-	-	-	-	436 700	-	436 700	436 700
合计	1 015 000	736 000	140 100	1 891 100	695 000	695 600	-	1 390 600	3 281 700

这些款项将在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开支。

第 1990/7 号决议：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  
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

A. 决议中所载的要求

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0/7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使其能够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4.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的第 6.20、6.22 和 6.23 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长到 1991 年 (A/43/6 和 Corr. 1)。

5. 决议中所述活动已列入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七) 为 20 次实况调查性的活动或在两年期中决策机构所决定的处理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其中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协商和外地出差。

产出：(八) 就上述产出中提到的实况调查编写 20 份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C.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6. 设想特别报告员为了执行其任务将于 1990 年 5/6 月和 1991 年 5/6 月前来日内瓦，为期 5 个工作日，在人权事务中心举行协商，组织安排与其

任务有关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将于1990年8/9月和1991年8/9月前来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起草临时报告以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并于1990年12月或1991年1月和1991年12月或1992年1月前来日内瓦编写最后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1990年10月和1991年10月，特别报告员将前往纽约向大会提出其临时报告。1991年2/3月和1992年2/3月，他将前来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特别报告员将应各国政府邀请在三名工作人员陪同下于1990至1992年期间至多出差外地6次。

7. 在特别报告员的两年任期中将需要P-3级为期12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和一般事务级为期12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以便协助他收集情况、汇编和分析材料并协助他准备和实施出差事务，以及协助他编写报告以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8.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中。

####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9.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0</u>	<u>1991</u>	<u>1992</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5/6</u> <u>月和1991年5/6月往返日</u> <u>内瓦两次，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u> <u>协商(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600	4,600	—

	<u>1990</u>	<u>1991</u> (美元)	<u>1992</u>
<u>特别报告员为起草报告提交大会于1990年8/9月和1991年8/9月往返日内瓦两次(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u>			
<u>旅费和生活津贴</u>	3,500	3,500	—
<u>特别报告员在多至三名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外地出差6次(每年3次)(名义上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	7,500	7,500	—
工作人员的旅费	18,000	18,000	
<u>为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于1990年10月和1991年10月往返纽约两次(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	3,500	3,500	
<u>为编写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12月/1991年1月和1991年12月/1992年1月往返日内瓦两次(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600	4,600	—

	<u>1990</u>	<u>1991</u>	<u>1992</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2/3</u>			
<u>月和1992年2/3月往返日</u>			
<u>内瓦两次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u>			
<u>(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4,600	4,6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12个月 <sup>a</sup>	32,000	32,700	13,100
一般事务级12个月 <sup>a</sup>	22,200	22,700	9,100
<u>总 计</u>	<u>95,900</u>	<u>101,700</u>	<u>26,800</u>

#### F. 匀支潜力

10. 第23款(人权)项下需要提供的有关经费估计为: 1990年95,900美元, 1991年101,700美元, 1992年26,800美元。

11. 若到外地出差期间需要一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5,000美元, 在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项下开支。

12. 该决议被认为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 故资源将由第23款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有经费中提供, 无需请求增拨经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第 1990/13 号决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决议中所载的要求

13. 在 1990/13 号决议第 16 段，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于 1990 年组织一次促进宽容与和谐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的各国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以期就促成这些目标交流经验。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4. 上述活动已列在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施行情况”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在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22、6.23 段中已有说明。(A/43/6 和 Corr. 1)。

15. 决议中所述活动已列入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2. 1-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最易受害人群。

产出：(三) 向依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纲领》举办的 10 次讨论会和讲习班提供实质服务 (预算外)。

C.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6. 如能得到预算外资源，将于 1990 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促进宽容与和谐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的各国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以期就促成这些目标交流经验。此外，须有顾问编写背景文件，还需临时助理人员 (P-3 级三个月，一般事务人员级两个月) 为举行会议做实质性筹备工作。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7. 假定在日内瓦召开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使用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则估计费用如下：

	<u>1990年</u> (美元)
<u>预算外资源</u>	
与会者旅费和生活津贴 (25 × 2,200 美元)	<u>55,000</u>
<u>方案预算第23款</u>	
背景文件咨询费用 (3 × 1,000 美元)	3,0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 3个工作月	13,500
一般事务人员级, 2个工作月	<u>7,000</u>
第23款总计:	23,500
<u>方案预算第29款</u>	
一、会前文件 (10份文件, 50页: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16,200
二、会议事务 (10次会议: 6种正式语文)	50,600
三、会期文件 (4份文件, 20页: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6,500

	<u>1990年</u> (美元)
四、会后文件	
(1份文件, 30页: 6种正式语文)	<u>23, 100</u>
第29款总计:	<u><u>96, 400</u></u>

#### 五. 匀支潜力

18. 上文第17段开列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额是根据一项假定计算的, 即所需会议事务费用完全不从方案预算第29款所列经常会议事务费用项下开支, 会议的临时助理人员需要额外资金。在本组织的经常人手之外是否另需临时助理人员, 只能根据1990-1991年会议日历确定。不过, 正如方案预算第29.5段指出的, 根据以往经验估计开列的1990-1991年临时助理人员资源额不仅是为了用于已排定的会议, 也已计及额外的会议。换言之, 如果1990-1991两年期各种大小会议的数目和分配都同过去几年的情况相符, 则方案预算中不仅列有编造预算时已知各项会议的经费, 也包括其后核准举行各会议的经费。根据这一点, 估计通过这项决议不会导致方案预算第29款下需要额外资金。

#### 其他

19. 如上文第15段所指出, 1990-1991年方案预算列有这项产出的条件是要有预算外资源。因此, 只在得到预算外资源时才能支付与会者的旅费。

20. 咨询费(3,000美元)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0,500美元)将自方案预算中拨付。

21. 具体地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第23.37段中说明,大会批准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中包括秘书处编写研究、报告、摘要和分析的费用。第23.28段说明,已列有用于取得外部专门知识和研究的经费,特别是为了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22. 因此,总结一句,估计的55,000美元将从已有的预算外资源支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0,500美元和咨询费3,000美元则由1990-1991年方案预算经费中拨付。

### 第1990/18号决议: 发展权

#### A. 决议中所载的要求

23. 人权委员会在1990/18号决议第4段中请秘书长出版关于发展权作为人权的实现情况的全球磋商的报告(E/CN.4/1990/9),以此作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一部分,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散发。

####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4.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出版物”,其目标和战略在已展期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9至6.36段中作了说明(A/43/6和Corr.1)。

25. 决议所提活动已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3.1-文件和出版物

产出: (十一)4期讲习班和培训班活动记录。

### C.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26. 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的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文件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散发。

### D. 工作方案中需作的修改

27.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此项活动列于方案构成部分3.1项下。

### E. 所需增加经费

28. 1990—1991年方案预算为本活动提供了经费。

第1990/22号决议：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A. 决议中所载的要求

29. 在第1990/22号决议第17段，人权委员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增订报告表示赞赏，并决定将他的任期再延长两年。

30. 第19段请特别报告员：

- (a) 继续增订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进行审查，同时在名单中提供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有关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说明，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增订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 (b) 利用其他联合国机构、各会员国、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决运动、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权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直接接触，以求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31. 在决议第20段，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增订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并提供给各学术机构、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权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团体。

####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32.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以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7段中阐明(A/43/6和Corr.1)。

33. 这项活动已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2.1-消除和防止歧视以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

产出：(十三) 依照大会第43/92号决议，编写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两份开列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组织、银行和跨国公司名单的增订报告(1990和1991年第三季度)。

#### C.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4. 为了同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1990和1991年年初从开罗赴纽约，每次为期五个工作日。其后(1990

和1991年)特别报告员将从开罗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每次也为期五个工作日。为了方便特别报告员增订报告,还将向他提供计算机服务。增订报告将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成和出版,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35. 由于这项活动已如上文第32段所述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经费

3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0</u>	<u>1991</u>
	(美元)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500	5,500

#### F. 匀支潜力

37. 在第23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5,500美元,1991年为5,500美元。

38. 本决议属于多年活动的范围,其资源将由目前在第23款(人权)项下划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经费提供,因此不需要任何额外拨款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第 1990/27 号决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决议中所载的要求

39. 在第 1990/27 号决议第 11 段，人权委员会决定将负责审查世界各地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40. 上述活动属于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执行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其目标和战略见延至 1991 年的《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 第 6.20、6.22 和 6.23 段(A/43/6 和 Corr.1)。

41. 这项活动已列入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中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专门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

产出：(七) 在两年期内，根据决策机构的决定，分别进行 20 次实质性的实况调查或处理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程序，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和实地出差。

产出：(八) 就上述产出中提到的实况调查活动编写 20 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 C.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的要求

42. 设想特别报告员为执行其任务将于1990年5/6月、1991年5/6月前往日内瓦，在人权中心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磋商并组织 and 规划与其任务有关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将于1990年9/10月、1991年9/10月前往日内瓦，为期五个工作日，以便准备拟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于1990年12月或1991年1月、1991年12月或1992年1月前往日内瓦，为期五个工作日，以便最后完成这些报告。1991年2/3月、1992年2/3月特别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为期五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如决议第12和13段所建议为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在多至人权中心三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在1990至1992年期间将最多进行四次实地访查。

43. 特别报告员在这两年任期内需要P-3级12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级12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协助他收集资料，编辑和分析材料，准备并进行实地访查，并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44.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

### Ⅲ.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45. 上述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0</u>	<u>1991</u>	<u>1992</u>
		(美元)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1,900	
<u>1991年2/3月、1992年</u> <u>2/3月特别报告员两次到日内瓦</u> <u>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每次为期5</u> <u>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	1,900	1,9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人员12个月 <sup>a</sup>	22,500	22,500	9,000
一般事务级人员12个月 <sup>a</sup>	<u>17,500</u>	<u>17,500</u>	<u>7,000</u>
<u>总 计</u>	<u>56,700</u>	<u>58,600</u>	<u>17,900</u>

#### F. 匀支潜力

46. 估计按第23款(人权)支付的有关费用1990年为56,700美元, 1991年为58,600美元, 1992年为17,900美元。

47. 实地出差期间如果需要一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5,000美元, 在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48. 这项决议被认为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 因此将从第23款(人权)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现有经费提供资源, 无需请求增拨经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 第 1990/30 号决议：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A. 决议所载的要求

49. 在第 1990/30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人权委员会决定把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 (XXXVI) 号决议所确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任期延长两年，以使工作组能够考虑向它转达的有关已向它提出的所有案件的情况，同时维持每年由该组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工作，并提醒工作组它有义务谨慎和兢兢业业地履行其任务。在第 17 款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能得到所有必要的协助，特别是它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人员和财力，尤其是在准备接待它的国家中执行使命或举行会议时。

###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50. 上述活动将列入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被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22 和 6.23 段中有所描述 (A/43/6 和 Corr. 1)。

51. 这项活动已列入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以下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研究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

产出：(五) 为工作组就被迫或非自愿的人员失踪问题召开 6 次会议进行实质性准备和提供服务，包括搜集和分析材料、组织意见听取会、实地出差、磋商和收存档案。

产出：(六) 编写两份工作组就被迫或非自愿的人员失踪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C.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的要求

52. 设想工作组1990年和1991年的下列工作方案将同前几年大致相同。对所涉经费的估算是以下列设想为依据的：

- (a) 工作组由5人组成，在人权中心3名工作人员陪同下1990年6月和1991年4/5月在纽约开会，为期5个工作日，以收集和审查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其它可靠来源提供的材料；
- (b) 工作组1990年9月和1991年8/9月在日内瓦开会，为期5个工作日，以收集和审查材料；
- (c) 工作组1990年12月和1991年12月在日内瓦开会，为期8个工作日，收集和审查材料并审议和通过其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 (d) 为同各国政府直接接触，在两年的任期中，工作组的两名成员在人权中心可多达3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将4次出差；
- (e) 应有1名P-4级工作人员、3名P-3/P.2级人员、1名电脑操作员和2名秘书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便就三次年会和实地出差进行实质性的准备和提供服务，甄别发来的报告，将工作组认可的案件转告各国政府并进行有关的通信联系；以及协助工作组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f) 应有电脑和文字处理服务以对收集到的有关失踪人员的材料进行组织和评估。

D. 工作方案所需作的修改

53.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

四.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54. 以上所提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0</u>	<u>1991</u>	<u>1992</u>
		(美元)	
一. <u>1990年6月和1991年4/</u>			
<u>5月纽约会议(每次5个工作日)</u>			
5位专家的旅费和津贴	21,800	21,800	
3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津贴	7,500	7,500	
小计一	<u>29,300</u>	<u>29,300</u>	
二. <u>1990年9月和1991年8/</u>			
<u>9月日内瓦会议(每次5个工作日)</u>			
5位专家的旅费和津贴	12,200	12,200	
小计二	<u>12,200</u>	<u>12,200</u>	
三. <u>1990与1991年12月日内</u>			
<u>瓦会议(每次8个工作日)</u>			
5位专家的旅费和津贴	14,300	14,300	
小计三	<u>14,300</u>	<u>14,300</u>	
四. <u>在两年任期中工作组两名成员在可</u>			
<u>多达3名的人权中心工作人员陪同</u>			
<u>下为建立直接接触四次实地出差</u>			
<u>(按每次各为5个工作日估算)</u>			

	<u>1990</u>	<u>1991</u>	<u>1992</u>
	(美元)		
<u>2名工作组成员的旅费和津贴</u>	10,000	10,000	
<u>3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津贴</u>	8,000	8,000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讯和租用办 公室	<u>2,000</u>	<u>2,000</u>	
<u>小计四</u>	<u>20,000</u>	<u>20,000</u>	
<u>五. 一般临时协助</u>			
P-4级工作人员12个工作 月费用 <sup>a</sup>	27,500	27,500	11,000
P-3级工作人员36个工作 月费用 <sup>b</sup>	67,500	67,500	27,000
GS级工作人员36个工作 月费用 <sup>b</sup>	<u>52,500</u>	<u>52,500</u>	<u>21,000</u>
<u>小计五</u>	<u>147,500</u>	<u>147,500</u>	<u>59,000</u>
<u>六. 其它要求</u>			
总务人员加班费	900	1,200	300
<u>小计六</u>	<u>900</u>	<u>1,200</u>	<u>300</u>
<u>总计一至六</u>	<u>224,200</u>	<u>224,500</u>	<u>59,300</u>

55. 根据上述, 第23款(人权)项下的有关费用估计为1990年224,200美元、1991年224,500美元、1992年59,300美元。

56. 有关的会议服务费按全费计算估计为：1990年196,300美元、1991年201,000美元。

方案预算第29款

一. 1990年6月和1991年4/5月

在纽约的会议

(每次5个工作日)

	<u>1990</u>	<u>1991</u>
	(美元)	
会前文件		
(50页：英文、西文)	7,400	7,600
会议事务费用		
(10次会议：阿拉伯文、英文、 法文、西班牙文)	15,300	15,900
会期文件		
(25页：英文、西文)	4,400	4,500
会后文件		
(1份文件，200页：英文、 西文)	<u>28,400</u>	<u>29,100</u>
第一节小计	<u>55,500</u>	<u>57,100</u>





	<u>1990</u>	<u>1991</u>
	(美元)	
会后文件 (1份文件, 200页: 英文、 西文)	<u>28,400</u>	<u>29,100</u>
第三节小计	<u>75,400</u>	<u>77,200</u>
第一、二、三节总计	<u><u>196,300</u></u>	<u><u>201,000</u></u>

#### F. 匀支潜力

57. 上文第56段开列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额是根据一项假定计算的, 即所需会议事务费用完全不从方案预算第29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所列经常会议事务费用项下开支, 会议的临时助理人员也需额外资金。在本组织的经常人手之外是否另需临时助理人员, 只能根据1990—1991年会议日历确定。不过, 正如方案预算第29.5段指出的, 根据以往经验估计开列的1990—1991年临时助理人员资源额不仅是为了用于已排定的会议, 也已计及额外的会议。换言之, 如果1990—1991两年期各种大小会议的数目和分配都同过去几年的情况相符, 则方案预算中不仅列有编造预算时已知各项会议的经费, 也包括其后核准举行各会议的经费。根据这一点, 估计通过这项决议不会导致方案预算第29款下需要额外资金。

58. 如果实地出差需要口译人员提供服务, 则口译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津贴预计为每次5,000美元, 按第29B款支付(日内瓦会议服务司)。

59. 据认为本决议属于多年持续活动和财力的范围, 因此可从按第23款(人权)为经社理事会任务所作现行安排项下拨款而不需要任何额外拨款或动用应急基金。

第 1990/34 号决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 决议所载的要求

60.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0/34 号决议第 13 段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61. 上述活动列于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被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22 和 6.23 段中有所描述 (A/43/6 和 corr. 1)。

62. 这项活动已列入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以下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 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研究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

产出：(七) 提供实质服务以便在两年期内为处理决策机构事件分别进行 20 次具有实况调查性质的活动或其他程序，包括收集并分析材料、磋商和实地出差。

产出：(八) 就前一产出所提及的实况调查活动编写 20 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C.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63. 设想特别报告员为履行其职责，将于 1990 年 4/5 月间和 1991 年 4/5 月间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组织 and 计划与其职责有关的工作，为期各 5 个工作日。 1990 年 9/10 月和 1991 年 9/10 月，特别报告员

将前往日内瓦起草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为期各5个工作日。1990年12月/1991年1月和1991年12月/1992年1月，他将前往日内瓦最后确定报告，为期各为5个工作日。1991年2/3月间和1992年2/3月间，特别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其报告，分别为期5个工作日。1990年至1991年期间，特别报告员为了按照决议第14、15、16、17、18和19段内的建议接受各国政府的邀请，将由不多于3名的人权中心工作人员陪同，至多到实地出差6次。

64.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两年任期内，应得到P-3级工作人员12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12个工作月的临时协助，协助他收集资料、编辑并分析材料；筹备并进行出差；以及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D. 工作方案所需作的修改

65.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

#### E. 按全额计算所需增加经费

66. 以上工作方案的费用估计数分列如下：

	<u>1990</u>	<u>1991</u>	<u>1992</u>
		(美元)	
<u>1990年4/5月间和1991年4/5月间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各为5个工作日)</u>			
旅费和津贴	1,700	1,700	—

	<u>1990</u>	<u>1991</u> (美元)	<u>1992</u>
<u>特别报告员由不多于三名的人权中心工作人员陪同所作的6次实地出差(按每次各为5个工作日推算)</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	7,500	7,500	—
工作人员的旅费	8,000	8,000	—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讯费用和租用办公室费用	2,000	2,000	—
<u>1990年9/10月和1991年9/10月, 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起草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各为5个工作日)</u>			
旅费和津贴	1,700	1,700	—
<u>1990年12月/1991年1月和1991年12月/1992年1月, 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最后确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各为5个工作日)</u>			
旅费和津贴	1,700	1,700	—
<u>1991年2、3月间和1992年2、3月间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各为5个工作日)</u>			
旅费和津贴		1,700	1,700

	<u>1990</u>	<u>1991</u>	<u>1992</u>
		(美元)	
<u>一般临时助理费用</u>			
P-3级工作人员12个工作月 <sup>a</sup>	22,500	22,500	9,000
一般事务人员12个工作月 <sup>a</sup>	<u>17,500</u>	<u>17,500</u>	<u>7,000</u>
合 计:	<u>62,600</u>	<u>64,300</u>	<u>17,700</u>

#### F. 匀支潜力

67. 由第23款(人权)支应的有关费用估计数为: 1990年62,600美元, 1991年64,300美元, 1992年17,700美元。

68. 出差期间如需口译服务, 每次出差的薪金、旅费和津贴费用估计数为5,000美元, 由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支应。

69. 本决议草案属于多年持续活动的范围, 因此应由第23款(人权)下已编列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经费拨应, 而无需请求增加拨款或动用应急基金。

### 第1990/35号决议: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 A. 决议所载的要求

70. 根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35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III执行部分第1段, 理事会将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奥·范博芬先生担负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任务, 同时考虑到关于赔偿问题的现有国际人权准则和法院裁决, 国际人权组织和机构的决定和意见, 以便探讨在这一方面拟订一些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

###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71.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阐明（A/43/6和Corr.1）。

72. 这项活动已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以下的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2——研究和研究报告。

中间产出：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15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73. 设想特别报告员将于1990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为期五个工作日。

### D. 工作方案所需作的修改

74.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75. 以上工作方案的费用估计数分列如下：

	<u>1990年</u> (美元)
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磋商的往返旅行（五个工作日）	<u>1,200</u>

### F. 匀支潜力

76. 第23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开支估计1990年为1,200美元。

77. 本决议草案属于多年持续活动的范围，因此应由第 23 款（人权）下已编列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经费拨应，而无需请求增加拨款或动用应急基金。

第 1990/38 号决议：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问题

A. 决议所载的要求

78. 根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0/38 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IV 执行部分第 1 段，理事会将授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时两周的会议，以继续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79.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25 和 6.27 段中阐明。（A/43/6 和 Corr. 1）。

80. 这项活动已列入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  
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2.1 —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

产出：（三十六） 向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修订和必要时简化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C.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的要求

81. 负责审查保护精神病患者的一套原则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将于1990或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有关成员的旅费将从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经费中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82.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2.1项下,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83. 假定会议将于1990年第四季度或在1991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两个星期在日内瓦召开, 为期10个工作日, 会议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方案预算第29款

	<u>1990/1991</u>
	(美元)
一、会前文件(3份文件, 60页: 六种正式语文)	49,800
二、会议事务费用(20次会议: 六种正式语文)	106,600
三、会期文件(2份文件, 50页: 六种正式语文)	40,700
四、会后文件(1份文件, 30页: 六种正式语文)	24,700
小计	<u>221,800</u>

## F. 匀支潜力

84. 上述第 8 3 段所列会议事务费用是根据如下假设估计的：方案预算第 2 9 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项下的经常性会议事务能力不能为所需会议事务支付任何费用，此外，还需要额外资源支付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本组织的经常性能力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临时助理资源补充只能根据 1 9 9 0—1 9 9 1 两年期会议日历决定。因此，正如方案预算第 2 9. 5 款所指出，1 9 9 0—1 9 9 1 两年期的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所需的资源是根据以往的经验估计的，即不但包括经常性会议，还包括非经常性会议。换句话说，方案预算不但为预算编制时所知的会议，而且为将于其后核准的会议提供经费，但有一项假定，即 1 9 9 0—1 9 9 1 两年期的会议次数和分配情况与以往数年的次数和情况相若。在这一基础上，估计 1 9 9 0—1 9 9 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9 款不会由于通过本决议草案而需要增加额外资源。

第 1990/47 号决议：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 A. 决议所载的要求

85. 根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0/47 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V II 执行部分第 1 段，经社理事会将授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86. 上述活动列入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标准的制定、研究和研究报告”，其目标和战略在已延至 1 9 9 1 年的 1984-1989 中期计划（A/37/6）第 6. 38 和 6. 40 段中阐明（A/43/6 和 Corr. 1）。

87. 这项活动已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方案的下列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1-标准的制定

产出: (三) 为人权委员会两个会前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以起草一个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C.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的要求

8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召开。已注意到有关成员的旅费将在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规定项目下开支。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89.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4.1项下,拟议中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90. 假设会议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召开,为期8个工作日,会议费用估计如下:

方案预算第29款

	<u>1991年</u>
	(单位:美元)
一、会议事务费用	
(16次会议:六种正式语文)	82,600
二、会期文件	
(5份文件,20页:六种正式语文)	18,500
三、会后文件	
(1份文件,30页:六种正式语文)	<u>16,900</u>
小计	<u>118,000</u>

## F. 匀支潜力

91. 上文第90段所列的会议事务费用的估计额是根据下列假设计算的，即会议服务所需资金完全不由方案预算第29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经常会议服务费支付，而且须为会议的临时助理提供额外资金。本组织经常费用需由临时助理费补充多少资金只能根据1990—1991年的会议日历计算。但如方案预算第29.5段所指出的，1990—1991会议临时助理资金额是根据以前经验估计的，以不只是计入已计划的会议而且还计入额外的其他会议。换言之，方案预算不但为在编制预算时已知道的会议而且还为其后将核准的会议准备经费，条件是1990—1991年大小会议次数和分配均符合前几年的会议格式。在这个基础上通过，估计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不会由于通过本决议草案而需要增加额外资源。

## 第1990/50号决议：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92. 在第1990/50号决议第5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 B. 所提请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93. 上述活动将列入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被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作了说明(A/43/6和Corr.1)。

94. 上述活动属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的范围：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研究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

产出：(七) 两年期内根据决策机构的决定，分别进行20次涉及侵犯人权指控的实质性实况调查或其他活动，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和外地出差。

产出：(八) 就以上产出所提及的实况调查活动编写20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95. 设想特别报告员为履行这一任务，将于1990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出差5个工作日，在人权中心举行磋商，并安排和计划与任务有关的工作。1990年8、9月间，特别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出差5个工作日起草报告，并于1990

年12月再次前往日内瓦对报告最后定稿。特别报告员将于1991年2、3月间前往日内瓦出差5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1990年，特别报告员将应各国政府邀请，由两名人权中心工作人员陪同去外地出差一次。

96. 特别报告员在处理所收集的资料和编写报告时，1990年需要为期5个月的额外工作人员的协助，1991年需要为期1个月的协助。

D. 工作方案作所需的修改

97.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因为此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2。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98. 以上所提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0</u>	<u>1991</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1990年5、6月</u> <u>间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u> <u>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u> <u>人员的陪同下到外地出差一次</u> <u>(按每次为5个工作日的推算计)</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	1,900	—
工作人员的旅费	3,7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 通讯和办公 室租金	1,000	—

	<u>1990</u>	<u>1991</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 1990年8、9月</u> <u>间往返日内瓦一次, 起草报告</u> <u>(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特别报告员 1990年12月往</u> <u>返日内瓦一次, 对报告最后定稿</u> <u>(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特别报告员 1991年2、3月</u> <u>间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u> <u>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u> <u>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3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专业人员6个工作月 <sup>c</sup>	22,500	4,500
GS级一般事务人员6个工作月 <sup>c</sup>	<u>17,500</u>	<u>3,500</u>
共    计	<u>50,500</u>	<u>9,300</u>

F. 匀支的可能性

99. 在第23款(人权)项下支出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50,500美元, 1991年为9,300美元。

100. 如果外地出差需要提供一名口译人员，其工资、旅费和生活津贴预计为5,000美元，在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项下支付。

101. 本决议被认为属经常性活动的范围，因此所需经费应由第23款（人权）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现有资金拨付，无须请求增拨款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 第1990/51号决议：草率或任意处决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02. 在第1990/51号决议第4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以使他能够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03.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中阐明（A/43/6和Corr.1）。

104. 上述活动属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的范围：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地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 向在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至少20次调查或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咨询，派遣外地特派团。

产出：(八) 编写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所提调查活动的二十份报告。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05. 为了履行这一职责,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1990年5、6月间和1991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并安排和计划与职责有关的工作, 每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特别报告员还预期在1990年9、10月间和1991年9、10月间前往日内瓦各五个工作日, 以编写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并在1990年12月/1991年1月和1991年12月/1992年1月前往日内瓦各五个工作日, 以完成他的报告。在1991年2、3月间和1992年2、3月间, 他将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他的报告, 每次为期五个工作日。为了响应各国政府按照决议第10段的建议提出的邀请, 在1990至1991年期间, 特别报告员将在不超过三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最多六次实地考察。

106. 为了协助特别报告员收集和分析资料、准备和进行实地考察以及编写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将需要12个工作月的P-3级和12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级临时助理人员。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07.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0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0</u>	<u>1991</u>	<u>1992</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5、6月</u> <u>间和1991年5、6月间往返日</u> <u>内瓦两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的</u> <u>(每次各五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400	2,400	
<u>特别报告员在不超过三名人权中心</u> <u>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六次实地考</u> <u>察(按假定每次五个工作日计算)</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	7,500	7,500	
工作人员的旅费	18,000	18,000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 讯和办公室租金	2,000	2,000	
<u>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9、10</u> <u>月间和1991年9、10月间往</u> <u>返日内瓦两次, 编写提交人权委员</u> <u>会的报告(每次各五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400	2,400	
<u>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12月/</u> <u>1991年1月间和1991年</u> <u>12月/1992年1月间往返日</u>			

	<u>1990</u>	<u>1991</u>	<u>1992</u>
	(美元)		
<u>日内瓦两次，完成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每次各五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400	2,400	
<u>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2、3月间和1992年2、3月间往返日内瓦两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每次各五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400	2,4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12个工作月 <sup>a</sup>	22,500	22,500	9,000
GS级12个工作月 <sup>a</sup>	<u>17,500</u>	<u>17,500</u>	<u>7,000</u>
<u>共 计</u>	<u>74,700</u>	<u>77,100</u>	<u>18,400</u>

F. 匀支的可能性

109. 由第23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74,700美元、1991年为77,100美元，1992年为18,400美元。

110. 如果实地考察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5,0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111. 本决议属于经常性活动的范围，其所需费用应由第23款（人权）项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有资金拨付，无须请求增拨款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 第1990/53号决议：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12. 在第1990/53号决议第12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13.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项下，其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段，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

114. 上述活动属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的范围：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构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七)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20项实况调查性活动或其他处理据称违反人权情况的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进行磋商和外地出差。

产出：(八) 编写20份有关上述产出中提到的实况调查活动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15. 设想特别报告员 1990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磋商，为期 5 个工作日。1990 年，特别报告员还将在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该地区出差两次，为期各 10 个工作日。1990 年 8、9 月间，特别报告员再赴日内瓦编完提交大会的报告，为期 5 个工作日。随后，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期间，将在纽约停留 5 个工作日。1990 年 12 月，特别报告员接着赴日内瓦，为期 5 个工作日，以最后完成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然后再赴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16. 另需工作人员协助特别报告员处理所收集到的资料和编写报告，计 1990 年为期 5 个工作月，1991 年为期 1 个工作月。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17.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 1.3 项下，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1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0</u>	<u>1991</u>
	(美元)	
<u>1990 年 5、6 月间特别报告员</u>		
<u>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u>		

	<u>1990</u>	<u>1991</u>
	(美元)	
<u>磋商(为期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	
<u>特别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 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两次(每次 为期10个工作日)</u>		
特别报告员旅费	10,800	
工作人员旅费	22,300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 讯和办公室租 金	2,000	
<u>1990年8、9月间特别报告员 往返日内瓦一次, 编写报告(为期 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	
<u>1990年11、12月间特别报 告员往返纽约一次, 向大会第四十 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为期5个 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800	
<u>1990年12月, 特别报告员往 返日内瓦一次, 编写报告(为期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	

	<u>1990年</u>	<u>1991年</u>
	(美元)	
<u>1991年2/3月, 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6个月 <sup>c</sup>	22,500	4,500
一般事务人员级6个月 <sup>c</sup>	<u>17,500</u>	<u>3,500</u>
共 计	<u>84,900</u>	<u>10,000</u>

#### F. 匀支的可能性

119.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84,900美元, 1991年为10,000美元。

120.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5,000美元, 在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121.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经常性活动的范围, 因此资源将从第23款(人权)下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提供, 不必要求增拨经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 第1990/55号决议: 情况工作组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22. 根据经人权委员会第1990/55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VIII执行部分第1段, 经社理事会将授权委员会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的情况下设立一个不超过五名成员的工作组, 该工作组于人权委员会届会之前举行不超过

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的具体人权情况和人权委员会根据该程序正在审议的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就每个具体情况应采取的行动。

####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23.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的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的说明载于已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第6.22和第6.23段(A/43/6和Corr.1)。

124. 此项活动属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 方案构成部分1.2— 执行处理侵犯人权指控的程序

产出：(六) 向负责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特定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两次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25. 为进行决议草案设想的活动，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可能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情况。

####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26. 1991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的有关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如下：



	<u>1991</u>
	(美元)
会议服务(10次会议:英、法、俄、西)	31,900
会期文件(20页,5份文件:英、法、俄、西)	9,600
会后文件(20页,1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u>16,400</u>
共 计	<u><u>57,900</u></u>

#### Ⅱ. 匀支的可能性

127. 上文第126段中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是根据下一项假定作出的,即:所需的会议事务费用完全无法从方案预算第29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下编列的经常性会议事务经费中支付,因而需为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增拨经费。至于需在联合国经常性经费之外增列多少临时助理资源,则只能根据1990-1991年的会议日历确定。但方案预算第29.5段指出,1990-1991年会议临时助理资源的估计是参照以往的经验作出的,不仅包括编列预算时已知的会议,而且包括其后授权举行的会议,只要1990-1991两年期的会议次数和分布情况与过去相符即可。据此,估计无需因决议草案的通过而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下增拨经费。

#### 第1990/56号决议:海地的人权情况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28. 在第1990/56号决议第9段和第12段中,人权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并帮助拟订必要的改善措施;还请该专家就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所提请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29. 上述活动所属范围为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载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其执行期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

130. 活动属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的范围：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 向在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20次调查或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和派遣外地特派团。

产出：(八) 编写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所提调查活动的20份报告。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31. 设想独立专家将于1990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组织 and 计划与职责有关的工作，为期5个工作日。1990年7、8月间，独立专家将在人权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去海地出差，在当地收集资料，出差为期5个工作日。1990年11、12月间，独立专家将前往日内瓦最后完成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1991年2、3月间，独立专家将再次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

132. 需要P—3级和一般事务级临时助理人员各6个月，协助独立专家收集资料、汇编和分析材料，帮助他准备出差和完成出差任务，并协助编写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33. 由于设想的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 1. 3 项下, 因此 1990 - 1991 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34. 上一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0年</u>	<u>1991年</u>
	(美元)	
<u>1990年5、6月间独立专家往</u> <u>返日内瓦一次, 同人权中心进行</u> <u>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u>1990年7、8月间专家在人权</u> <u>中心一位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海</u> <u>地出差(5个工作日)</u>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000	—
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		
贴	3,700	—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		
讯费用和租用办公室费用	1,000	—
<u>1990年11、12月间专家往</u> <u>返日内瓦一次, 最后完成报告</u> <u>(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u>1990年</u>	<u>1991年</u>
	(美元)	
<u>1991年2、3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6个月 <sup>c</sup>	22,500	4,500
GS级，6个月 <sup>c</sup>	<u>17,500</u>	<u>3,500</u>
共 计	<u>53,700</u>	<u>10,500</u>

F. 匀支的可能性

135. 预计须在第23款(人权)下支付的费用1990年为53,700美元，1991年为10,500美元。

136. 这一决议被认为属于经常性活动的范围，因此所需经费应由第23款(人权)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现有资金拨付，无须另拨款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 第 1990/57 号决议。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37.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0/57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要求秘书长延长负责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的专家的任务期限，以便充分实施联合国提出的已被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所提请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38. 上述活动所属范围为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出版物”，其战略目标载于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8 至 6.36 段，计划的执行期已延至 1990 年 (A/43/6 和 Corr. 1)。

139. 活动属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的范围：

#### 方案构成部分 1.1 培训

产出：(四) 咨询考察团 (1990 和 1991 年各两次)

### C. 实施所提请求所需的活动

140. 根据设想，专家将于 1990 年 5、6 月到日内瓦停留五个工作日，在人权中心举行协商，安排和计划与职责有关的工作。在 1990 年 7、8 月专家将到赤道几内亚进行为期五天的实地访问，以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在 1990 年 12 月专家将为同一目的第二次到赤道几内亚进行实地访问。然后在同月专家将来日内瓦，停留五个工作日，对报告最后定稿。专家将于 1991 年 2、3 月到日内瓦，停留五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F. 匀支的可能性

143. 第24款(技术合作正常方案)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在1990年为12,000美元,1991年为2,500美元。

### 第1990/62号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44.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0/62号决议第5段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10个工作日内召开10次备有服务的会议,以加紧努力,协同有关政府和土著居民组织完成有关土著居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 B. 所提请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45.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5和6.27段中阐明(A/43/6和Corr.1)。

146. 此项活动属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的范围:

方案构成部分2.1-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

产出: (十九) 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供两届会议的实质服务。

#### C. 实施所提请求所需的活动

147. 工作组的会议将于1990年召开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两周在日内瓦举行。应注意到:有关成员的旅费将由小组委员会正常出席费用项下支付。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48.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 2.1 项下,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149. 假定工作组将获准于 1990 年召开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举行 10 次备有服务的会议, 为期 10 个工作日(而不是先前核准的 5 个工作日)则工作组成员的每日生活津贴估计需要增加 6,700 美元。但是无需增加会议事务费用, 因为会议次数将限定为: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举行 10 次备有服务的会议。

#### F. 匀支的可能性

150. 估计须在第 23 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 1990 年为 6,700 美元。

151. 本决议被认为属经常性活动的范围, 因此所需经费应由第 23 款(人权)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资金拨付, 无需请求增拨款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 第 1990/65 号决议: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 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52. 按照人权委员会经由其第 1990/65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8, 理事会将授权委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 B. 所提请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53. 决定草案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组”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5和6.27段中阐明（A/43/6和Corr.1）。

154. 这些活动属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2.1—消除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组。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55.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预期特别报告员将于1990年5月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安排和计划与职权有关的工作，为期五个工作日。

## D. 工作方案中所需的修改

156.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的案文中必须增列一项新的产出。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157.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0年</u>	
(美元)	
<u>1990年5月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u>	
<u>同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6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3个月	<u>20,600</u>
	24,200

#### F. 匀支的可能性

158. 由第23款(人权)项下支出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24,200美元。

159. 本决议被认为属经常性活动的范围，因此所需经费应由第23款(人权)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资金拨付，无须请求增拨款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 第1990/69号决议：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60.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69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IX执行部分第2段，经社理事会决定出版并广为散发特别报告员关于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

## B. 所提请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61.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出版物”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8至6.36段中阐明(A/43/6和Corr.1)。

162. 此项活动属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的范围：

方案构成部分3.1：文件和出版物

产出：(六) 12期“人权研究报告选编”

##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163. 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文件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

## D. 工作方案中所需的修改

164.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3.1项下。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165.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0年</u>
	(美元)
<u>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胶印印制和分发</u>	10,400

## F. 匀支的可能性

166. 估计将在第29B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为10,400美元。

## 第1990/73号决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67.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0/73号决议第3段中请秘书长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资助下，召开一次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区域性机构参加的讲习班，以审查其同诸如联合国及其机构等国际机构的合作，以期提高其国内和国际效益。

###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68.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出版物”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8至6.36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 1)。

169. 这项活动包括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中：

#### 方案构成部分1.1—训练

产出：(一) 关于人权领域具体主题的讨论会/讲习班(1990和1991年每年两次)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70. 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办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讲习班，审查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区域性机构同国际机构的合作，以期提高其国内和国际效益。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71.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1项下，已核准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不需修正。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72. 假设讲习班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方案预算第24款</u>	
参与者旅费和生活津贴 (25×\$2,200)	55,000
背景文件顾问费 (3×\$1,000)	<u>3,000</u>
共 计	<u>58,000</u>

F. 匀支潜力

173. 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58,000美元。

第1990/77号决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74.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0/77号决议第17段中决定将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事态发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75.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 1）。

176. 这项活动包括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中：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 向在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20次调查或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派遣外地特派团；

产出：(八) 编写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所提调查活动的20份报告。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77. 特别代表预期将在1990年5/6月赴日内瓦5个工作日，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90年7/8月，特别代表将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萨尔瓦多实地考察，为期15个工作日，以就地收集资料。1990年9月，特别代表将赴日内瓦5个工作日，编写报告；11月回到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完成其报告。其后，1990年11/12月，特别代表将赴纽约5个工作日，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1991年2/3月，特别代表将赴日内瓦5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78. 将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代表处理所收集的资料和编写最后报告, 1990年需要5个月, 1991年需要1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79.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已核准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不需修正。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80.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90年</u>	<u>1991年</u>
	(美元)	
<u>1990年5/6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 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 800	—
<u>1990年7/8月特别代表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赴萨尔瓦多实地考察(15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 700	—
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7, 200	—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 000	—
<u>1990年9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 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 800	—

1990年    1991年

(美元)

1990年11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  
一次,完成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

1990年11/12月特别代表往返  
纽约一次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  
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

1991年2/3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  
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  
出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9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3级6个工作月<sup>c</sup>

22,500          4,500

GS级6个工作月<sup>c</sup>

17,500          3,500

合 计

61,700        9,900

F. 匀支潜力

181. 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61,700美元, 1991年为9,900美元。

182. 本决议属于继续多年活动的范围, 将从第23款(人权)下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中开支, 因而无需要求增拨经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 第1990/79号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83. 委员会在第1990/79号决议第13段中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所载明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

###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84.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 1)。

185. 这项活动包括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中：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 向在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20次调查或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派遣外地特派团；

产出：(八) 编写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所提调查活动的20份报告。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86. 预期特别代表1990年5、6月间将赴日内瓦进行磋商，为期5个工作日。1990年8、9月特别代表将由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该地区进行

实地考察，为期10个工作日。1990年9、10月特别代表还将赴日内瓦准备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1990年10/12月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期间，将在纽约停留5个工作日；然后，12月再赴日内瓦完成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1991年2、3月再赴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87. 将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代表处理所收集的资料和编写报告，1990年需要5个工作月，1991年需要1个工作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88.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1990—1991年工作方案不需修正。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89.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90</u>	<u>1991</u>
	(美元)	
<u>1990年5、6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000	—
<u>1990年8、9月间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实地考察(10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	8,100	—
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9,9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u>1990</u>	<u>1991</u>
	(美元)	
<u>1990年9、10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000	—
<u>1990年10/12月特别代表往返纽约一次，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600	—
<u>1990年12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000	—
<u>1991年2、3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4,0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6个工作月 <sup>c</sup>	22,500	4,500
GS级6个工作月 <sup>c</sup>	<u>17,500</u>	<u>3,500</u>
合 计	<u><u>73,600</u></u>	<u><u>12,000</u></u>

## F. 匀支潜力

190.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73,600美元,1991年为12,000美元。

191. 实地考察期间如需口译服务,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5,0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付。

192. 本决议属于继续多年活动的范围,将从第23款(人权)下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中开支,因而无需要求增拨经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 第1990/80号决议: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 A. 决议中所载的请求

193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0/80号决议第14段中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编写一份载有适当建议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94.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出版物”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8至6.36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 1)。

195. 这项活动包括在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中：

方案构成部分 1. 1—训练

产出：(四) 咨询特派团（1990 和 1991 年每年二次）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96. 预期该独立专家将于 1990 年 5、6 月间前往日内瓦五个工作日，在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安排和规划为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1990 年 7、8 月间，专家到危地马拉停留五个工作日，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为同一目的，1990 年 12 月专家再度去危地马拉。其后，专家亦在该月前往日内瓦，为期五个工作日，以完成其报告。1991 年 2、3 月间，专家将前往日内瓦，为期五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97.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1. 1 项下，1990—1991 年工作方案不需修正。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9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1990                      1991

(单位: 美元)

专家于1990年5、6月间  
往返日内瓦人权中心  
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专家前往危地马拉二次(每次  
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5,000                      —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  
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2,000                      —

专家于1990年12月往返日  
内瓦完成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专家于1991年2、3月间往  
返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  
届会议提出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0

合 计                                      12,000<sup>d</sup>                      2,500<sup>d</sup>

## F. 匀支潜力

199. 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12,000美元, 1991年为2,500美元。

### 第1990/103号决定：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200. 人权委员会第1990/103号决定注意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9号决议,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发表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9/8和Add.1)并尽量广为散发。

####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201.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出版物”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8至6.36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

202. 这项活动包括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中:

方案构成部分3.1——文件和出版物

产出: (六) 12期“人权研究选编”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203. 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文件出版, 并尽量广为散发。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204.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3.1项下, 1990-1991年工作方案不需修正。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05.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以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  
胶印散发

1990  
(美元)

7, 100

F. 匀支潜力

206. 第29款B(日内瓦会议服务司)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为7, 100美元。

第1990/109号决定: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207. 人权委员会第1990/109号决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1989年8月31日第1989/16号决议, 决定:(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以便使她能够提交一份比较完整的报告;(b) 如果可能由瓦尔扎齐女士前往盛行有害传统习俗的两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c) 在非洲和亚洲召开有害传统习俗专题的国际区域讨论会;(d) 人权中心应尽一切努力, 提供必要的支持, 包括提供一位全职专门助理, 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系, 特别着重于从目前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 但本报告中没有提到的许多组织收集资料;(e) 传统习俗专题应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以便采取持久的后续行动。



##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208.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和调查研究”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

209. 这项活动包括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中：

### 方案构成部分4.2—调查和研究

中间产出：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决策机关规定的报告、研究和  
工作文件十五份

##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210.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1990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安排和计划与她职权有关的工作，为期五个工作日；还预期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至少于1990和1991年各进行一次实地考察。将考虑在中心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就非洲和亚洲有害的传统习惯安排国际区域讨论会。

211. 为了协助特别报告员和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络，特别是要收集资料，将需要有P-3级临时助理人员，为期24个月。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212.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4.2项下，1990—1991年工作方案不需修正。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13.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90</u>	<u>1991</u>
	(美 元)	
<u>特别报告员为与人权中心磋商前往日内瓦的往返旅行, 1990年5、6月间(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
<u>特别报告员两次实地考察由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按假定人数及每次5个工作日计算)</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	2,500	2,500
工作人员的旅费	4,600	4,6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24个月	<u>82,500</u>	<u>82,500</u>
<u>合 计</u>	<u>91,400</u>	<u>89,600</u>

F. 匀支潜力

214. 第23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91,400美元, 1991年为89,600美元。

215. 安排所提议的区域讨论会的有关费用须在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支付。

216. 实地考察期间如需口译服务,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5,000美元, 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付。

217. 本决定属于继续多年活动的范围，将从第 2 3 款（人权）下现有经费中开支，因而无需要求增拨经费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 第 1990/116 号决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A. 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218.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0/116 号决定中，决定(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 30 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219. 作为方案预算中提议的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之一，上述活动列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为方案的决策机关（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它们的实务机关提供实质服务。

220. 这项活动包括在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3 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中：

方案构成部分 3. 3 — 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对外关系

产出：(一) 为人权委员会的两届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 C.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221.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3. 3 项下，1990—1991 年工作方案不需修正。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22. 除会议委员会另有建议外, 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增加30次提供充分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会议所需的估计费用(按全额计算)逐项开列如下:

	<u>1991</u>
	(美元)
一、会议服务	
(30次会议: A. C. E. F. R. S)	185, 200
二、会期文件	
(75页, 18份文件: A. C. E. F. R. S)	69, 300
三、简要记录	
(30次会议: E. F. S)	182, 200
<u>合 计</u>	<u>436, 700</u>

223. 第23款(人权)下无需因对增加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而另列经费。

E. 匀支潜力

224. 上文第222段所列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额, 是假定方案预算第29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下的长期会议服务能力不为此类会议事务提供经费, 而需另筹会议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只有参照1990-1991年会议日历才能确定需要多少临时人员经费以补本组织长期能力的不足。但是, 如方案预算第29.5段所表明, 1990-1991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经费额是根据过去为列入方案会议和额外会议这两类会议提供服务的经验估算的。即方案预算不仅为编制方案时已知的会议还为以后核可的会议编列经费, 只要1990-1991两年期内各类会议的次数和分布情况与往年会议的情况一致。在此基础之上, 估计不会因通过这项决定而需要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下增列经费。

注 释

- a 1990年5个工作月，1991年5个工作月，1992年2个工作月。
- b 1990年各15个工作月；1991年各15个工作月和1992年各6个工作月。
- c 1990年5月工作月，1991年1个工作月。
- d 按平均费用计算。

## 附件四

###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1/Rev.1	2	议程
E/CN.4/1990/1/Add.1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1990/1/Add.1/ Rev.1	2	秘书长编写的议程说明
E/CN.4/1990/2和 Corr.1 和 2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 届会议报告
E/CN.4/1990/3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4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5	12	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 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9/62 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0/6	5	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被拘留儿童遭到酷刑和 不人道待遇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7	5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 第 1989/3 号和第 1989/5 号决议和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136 号决定编写的 临时报告
E/CN.4/1990/7/Add.1	5	同上：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访问 纳米比亚的报告（1990年2月12— 17日）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8	7(c)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9 (Parts I III 和 IV)	8	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9/45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0/10	9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11	9	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根据委员会第 1989/2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阻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E/CN.4/1990/12	10(a)	秘书长关于起草关于在司法裁判中有效执行人权标准的国家立法或其它措施范本之可行性的说明
E/CN.4/1990/13	10(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0/14	10	国际公务员及其亲属遭拘留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15	10(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16	10(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17	10(a)	特别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9/3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0/17/Add.1	10(a)	同上：特别报告员对扎伊尔访问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18和 Add.1	11(a)和(b)	亚太地区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19	1 1 (a)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秘书长的说 明
E/CN.4/1990/20	1 1 (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21	1 2 (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22和 Corr.1	1 2	草率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 科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 3 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0/22和 Add.1	1 2	同上：关于特别报告员访问哥伦比亚的报 告（1989年10月11-20日） （未使用文号）
E/CN.4/1990/23		
E/CN.4/1990/24	1 2	委员会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委 员会第 1989/6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0/25	1 2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 委员会第 1989/6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 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0/26	1 2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 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9/68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E/CN.4/1990/27	1 2	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第 1989/6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28 和 Add.1	1 2	根据委员会第 1989/75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沃亚梅先生提交的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0/29	1 4	秘书长关于由联合国大学根据委员会第 1988/59 号决议提交资料的说明
E/CN.4/1990/30	1 4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8/6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0/31	1 4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0/32	1 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32/Add. 1-6	1 5	缔约国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E/CN.4/1990/33	8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对执行和进一步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E/CN.4/1990/34 和 Add.1 和 2	1 5	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第 1989/8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资料：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35	1 5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E/CN.4/1990/36	1 6(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37	1 6(b)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1)号决议和大会第 2785(XXVI)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38	1 6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 <sup>(1)</sup> 号决议和大会第 2785 (XXVI)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39	1 8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40	1 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伊默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9/3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0/41 和 Corr.1	2 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0/42	2 2	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9/70 号决议第 3 段编写的关于赤道几内亚情况的报告
E/CN.4/1990/42/Add.1	2 2	提供人权领域的专家服务：赤道几内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6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提交的介绍性说明
E/CN.4/1990/43 和 Corr.1	2 2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44 和 Add.1	2 2	专家菲利浦·泰克亚埃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9/73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海地情况的报告
E/CN.4/1990/45	2 2	专家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9/7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情况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45/Add.1	2 2	同上：人权领域内对危地马拉政府的援助
E/CN.4/1990/46	2 3	根据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提交的报告
E/CN.4/1990/47	2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0/48和 Add.1-4	2 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49	11(a)和(b)	国际合作以解决社会、文化或人道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50	1 6 (b)	关于移徙工人原籍国和东道国之间文化对话的国际研讨会报告
E/CN.4/1990/51	1 2	1 9 8 9 年 9 月 2 2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52	1 2	中国的情况：秘书长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9/5 号决议提交的说明
E/CN.4/1990/53和 Add.1-4	1 4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的原则和保证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54	1 1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55	1 2	1 9 9 0 年 1 月 1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E/CN.4/1990/56	1 9	主席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57	1 2	1990年1月18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0/58	9	1990年1月1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0/59	4	1989年9月1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0/60	1 2	1989年12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0/61	1 2	1989年12月1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0/62	1 2	1989年12月22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0/63	9 和 12	1990年1月2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0/64	4 和 9	秘书处关于转交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90年1月19日和30日的信中要求分发的三份文件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65	1 1	秘书处关于转交欧洲理事会1989年人权领域活动的报告的说明
E/CN.4/1990/66	7(a)	1990年1月1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
E/CN.4/1990/67	1 8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68	9	1990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0/69	1 2	缅甸的情况：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9/112号决定提交的说明
E/CN.4/1990/70	1 2	1990年1月31日土耳其外交部长致秘书长的信
E/CN.4/1990/71	2 3	1990年2月15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72	1 4	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使用准则订正本
E/CN.4/1990/73	1 2	1990年2月16日希腊外交部长致秘书长的信
E/CN.4/1990/74	1 2	1990年2月17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75	1 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76	1 2	1 9 9 0年2月1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77	3	1 9 9 0年2月13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78	12和23	1 9 9 0年2月21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79	1 1(b)	1 9 9 0年2月7日扎伊尔第二国务委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0/80	1 2	1 9 9 0年2月22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81	1 2	1 9 9 0年2月26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82	1 9	1 9 9 0年2月2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0/83	1 0(a)	1 9 9 0年2月1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0/84	1 1	1 9 9 0年3月1日奥地利、匈牙利、荷兰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85	10、14、 12、14 和 19	1990年3月1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 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团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86	10和19	1990年2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87	12	1990年2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88和 Add.1	2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89	12	1990年3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90	12	1990年3月6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 信
E/CN.4/1990/91	11(a)	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 167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工作组主席的说 明
E/CN.4/1990/92	11	1990年3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 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主管人权事务 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0/93	12	1990年3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 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 秘书长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SR.1-56 <sup>a</sup> 和 E/CN.4/1990/SR.1-56/Corrigendum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限制分发的文件<sup>b</sup>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1	2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0/L.2	9	古巴、尼加拉瓜和越南：决议草案
E/CN.4/1990/L.2/ Rev.1	9	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尼加拉瓜： 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2/ Rev.2	9	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和 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3	9	巴拿马：决议草案
E/CN.4/1990/L.3/ Rev.1	9	巴拿马：订正决议草案

---

a 第25次(非公开)会议和第24次、第26次、第35次、第36次和第54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的简要记录限于内部分发。

b 这里所列的提案国包括文件分发后成为决议草案或修正案提案国的国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4	4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5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E/CN.4/1990/L.6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

文 号

议程项目

标 题

- E/CN.4/1990/L.7
- 9 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E/CN.4/1990/L.8
-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9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古巴、加纳、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越南：决议草案
E/CN.4/1990/L.9/Rev.1	9	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10 和 Add.1-20, 24 和 25	2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1990/L.11 和 Add.1-7	27	同 上
E/CN.4/1990/L.12		(未使用文号)
E/CN.4/1990/L.13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14	9	文莱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E/CN.4/1990/L.15	9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0/L.16	2 2	法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16/Rev.1	2 2	法国和秘鲁：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17	1 5	安哥拉、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17/Rev.1	1 5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18	5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0/L.19	16(b)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20	5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0/L.21	6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0/L.21/Rev.1	6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22	17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E/CN.4/1990/L.23	7(c)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0/L.24	8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90/L.25	9	决议草案 E/CN.4/1990/L.7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未使用文号)
E/CN.4/1990/L.26		
E/CN.4/1990/L.27	7	比利时、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28	7(a)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0/L.28/Rev.1	7(a)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29	18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冈比亚、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0/L.30	18	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摩洛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90/L.31	7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波兰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31/Rev.1	7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波兰、西班牙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32	17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33	7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34	2 3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35	2 3	决议草案 E/CN.4/1990/L.3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36	1 2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36/Rev.1	1 2	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37	2 2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37/Rev.1	22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38	10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39	10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40	1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41	10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42	10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43	10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卢森堡、巴拿马、秘鲁、西班牙、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44	10	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和多哥：决议草案
E/CN.4/1990/L.45	10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冈比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46	10	比利时、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瑞士、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47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48	10(a)	决议草案 E/CN.4/1988/L.4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49	22	决议草案 E/CN.4/1990/L.16/Rev.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50	8	决议草案 E/CN.4/1990/L.2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51	19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二的修正（E/CN.4/1990/2，第一章A节）
E/CN.4/1990/L.52	12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和瑞典：决议草案
E/CN.4/1990/L.52/Rev.1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53	12	比利时、加拿大、卢森堡、摩洛哥、荷兰、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54	14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55	11	奥地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56	11(a)	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冈比亚、秘鲁和葡萄牙：决议草案
E/CN.4/1990/L.57	14	日本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0/L.58	20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0/L.59	13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希腊、印度、意大利、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0/L.60	12	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60/Rev.1	12	(提案国同前)：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61	14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62	24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挪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63	14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E/CN.4/1990/L.63/Rev.1	14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伊拉克、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64	12	决议草案 E/CN.4/1990/L.60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65	14	法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66	19	法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67	12	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68	22	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决议草案
E/CN.4/1990/L.69	11	澳大利亚、中国、塞浦路斯、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70	19	阿富汗、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90/L.71	19	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荷兰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72	22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90/L.73	22	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90/L.74	12	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75	12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75/ Rev.1	12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希腊、爱尔兰、墨西哥、秘鲁、葡萄牙、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76	10(c)	决议草案 E/CN.4/1990/L.4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77	10	孟加拉国、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和巴基斯坦：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38 的修正案
E/CN.4/1990/L.78	11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79	11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马达加斯加、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E/CN.4/1990/L.80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81	11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摩洛哥、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0/L.82	21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E/CN.4/1990/L.83	19	奥地利和比利时：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84	12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85	19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0/L.85 Rev.1	19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0/L.86	11	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87	11	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匈牙利、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E/CN.4/1990/L.88	19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荷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90/L.89	11	希腊、爱尔兰和摩洛哥：决议草案
E/CN.4/1990/L.90	22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0/L.91	12	决议草案 E/CN.4/1990/L.80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92	12	决议草案 E/CN.4/1990/L.7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93	12	决议草案 E/CN.4/1990/L.67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94	12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希腊、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0/L.95	12(b)	决议草案 E/CN.4/1990/56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96	14	决议草案 E/CN.4/1990/L.5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97	24	决议草案 E/CN.4/1990/L.62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98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99	19	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南斯拉夫：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I 的修正案( E/CN.4/1990/2 ，第一章 B 节 )
E/CN.4/1990/L.100	22	决议草案 E/CN.4/1990/L.68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101	12	决议草案 E/CN.4/1990/L.52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102	22	决议草案 E/CN.4/1990/L.37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103	12	决议草案 E/CN.4/1990/L.98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L.104	19	决议草案 E/CN.4/1990/L.70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104 Rev.1		同上
E/CN.4/1990/L.105	11	决议草案 E/CN.4/1990/L.7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106	16(b)	决议草案 E/CN.4/1990/L.1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107	6	决议草案 E/CN.4/L.21/Rev.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0/L.108		(未使用文号)
E/CN.4/1990/L.109	3	决议草案 E/CN.4/1990/L.78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NGO/1	12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2	11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3	12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4	9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5	23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6	19	同上
E/CN.4/1990/NGO/7	16(b)	同上
E/CN.4/1990/NGO/8	9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9	12	少数人权利小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10	12	争取解放组织——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11	21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NGO/12	16(b)	同 上
E/CN.4/1990/NGO/13	5	同 上
E/CN.4/1990/NGO/14	4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15	12	同 上
E/CN.4/1990/NGO/16	5	同 上
E/CN.4/1990/NGO/17		（没有印发文件）
E/CN.4/1990/NGO/18	8	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19	12 和 2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20	22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21	4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22	4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23	12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NGO/24	12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25	12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26	12	同 上
E/CN.4/1990/NGO/27	12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28	6	同 上
E/CN.4/1990/NGO/29	14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30	5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
E/CN.4/1990/NGO/31	12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32	9 和 12	同 上 ✓
E/CN.4/1990/NGO/33	20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NGO/34	12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35	12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36	4	同 上
E/CN.4/1990/NGO/37	7(a)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38	7(c)	同 上
E/CN.4/1990/NGO/39	11(b)	同 上
E/CN.4/1990/NGO/40	12	同 上
E/CN.4/1990/NGO/41	20	同 上
E/CN.4/1990/NGO/42	9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43	17	同 上
E/CN.4/1990/NGO/44	8	生境国际团结——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45	8	基督教民主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46	8	同 上
E/CN.4/1990/NGO/47	1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48	10	同 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NGO/49	9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50	18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51	15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52	18	同 上
E/CN.4/1990/NGO/53	12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54	12	同 上
E/CN.4/1990/NGO/55	12	国际法研究所——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56	7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57	7(c)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58	12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59	7 和 8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崇德社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阿拉伯律师联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合会、国际慈善社、欧洲教会大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联——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教民主妇女联合会和世界卫生协会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60	12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61	10	同 上
E/CN.4/1990/NGO/62	12	同 上
E/CN.4/1990/NGO/63	12	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64	4	世界大学服务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65	12	国际学生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66	11(a) 和 (b)	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NGO/67	12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洲法学家协会、人权宣扬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学生联合会、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基督和平会、世界大学服务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南美印第安理事會、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68	10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69	10	国际和解联谊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70	12	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71	12	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72	13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0/NGO/73	12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人权宣扬会、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国际基督徒采取行动废除酷刑联合会、争取解放组织、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74	12	争取解放组织——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0/NGO/75	12	世界劳工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洲法学家协会、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人权宣扬会、人权国际网络、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

文 号

议程项目

标 题

- 义与和平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保护儿童运动、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 E/CN.4/1990/NGO/76 14 国际和解联谊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 E/CN.4/1990/NGO/77 12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世界大学服务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争取解放组织、少数人权利小组、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